

【附件】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（修訂）

場 地 類 別		收 費 基 準 (新台幣：元)	備 註
體 育 館 活 動 中 心 禮 堂		2000~5000	一、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者，得視實際彈性調整；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基準訂之。 二、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。超過 4 小時者，得以每小時計算費用，不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標準除以 4 計收）。 三、使用場地照明、音響、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由各校另訂使用費標準。 四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 五、保證金之收取，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 2 倍。 六、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，各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。 七、各國民中小學於農曆春節期間校園提供觀光民眾露營範圍為： （一）教室不開放住宿。 （二）僅開放室外空間（含走廊）露營。 另每戶(單位、團體)收取保證金 1,000 元，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，無息發還。 八、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，應向學校申請使用，學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。
運 動 場		2000~5000	
室內外綜合球場		2000~5000	
游 泳 池	冷水	500~1000 (每小時)	
	溫水	1000~2000 (每小時)	
會 議 室		500~1500	
電腦及專科教室		1000~4000	
普 通 教 室		200~400	
校 園 露 營		每人收取 50~100 元水電、清潔費 (提供熱水者，另加收每人 30 元)	

備註：藍色灰階部分為修改內容